

請馬總統重視「法官法」草案，促使儘速完成立法

一、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地位崇高、責任重大，其與國家間的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，其身分特性及所負職責，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差異。惟我國關於法官制度之立法例，除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外，係分別散置於公務員相關法令中，並無統一適用之法典，將法官與一般公務員同視，未能彰顯憲法規定法官職司審判獨立之精神，與其他先進國家體例不符，有違世界潮流。為此，司法院自民國 77 年起，即開始研議擬定有關法官事項之專法「法官法」草案，俾建立健全的法官制度，維護司法審判獨立，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獲得實現。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更決議將法官法之制定列為重要司改目標。

二、司法院於前屆立法委員任期時，將與法務部、民間團體等研商整合之法官法草案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惟於前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，因故未能完成立法。司法院近已再參考立法委員及各院意見修正法官法草案部分內容，而於 98 年 3 月間經院會通過，迨與行政院、考試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法官法草案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明定本法為規範法官權利義務的特別法，並揭禁法官與國家間為特別任用關係

2. 司法院大法官與一般法官相同，均為憲法上之法官

大法官就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提起的法規違憲審查、統一解釋，以及就法院提起的具體規範審查、統一解釋，與一般法官均係被動依法定程序對憲法、法律或事實上的個案爭議，獨立、中立作成終局性、權威性的「憲法或法之宣告」，在本質上沒有甚麼不同，都是

憲法上所稱的法官。所以法官法草案明文將大法官列入法官的範圍之內，一併接受法官法的規範

3. 法官任用方式之變革

法官法草案為提高人民對法官的信賴，吸引優秀的法律人才投身司法，擔任法官，參考英美先進國家的制度，未來法官的晉用，以自檢察官、律師及學者中擇優遴選為主，並且設置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的遴選。

4. 法官職務之監督、考核及自治

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，應該接受「制止違法行使職權」、「糾正不當言行」、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」等職務監督。且為使法官執行職務能受到有效的監督，法官每年必須接受職務評定，評定的結果可以當成法官人事作業的參考，以及核發職務獎金與俸級晉級的依據。

5. 法官之評鑑與懲戒

法官法草案參考美國各州法官的懲戒制度設置法官評鑑委員會，以發揮評鑑功能，擴大外界監督司法表現，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的信賴。

法官的懲戒，由職務法庭為之。法官懲戒的種類有撤職、免除審判職務，轉任審判以外之其他職務、罰款、申誡等。

6. 職務法庭

法官法草案參考德、奧立法例，設置職務法庭處理有關法官懲戒、身分保障及職務監督之救濟等事項。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，設於司法院，由公務員懲戒庭特任庭長一人、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資歷之司法院及各

法院法官四人組成合議庭。

7. 法官之俸給

法官不設官等、職等，法官俸給的項目、俸級、俸點及計算方法，在法官法草案以及法官俸表中加以明定，做為核算法官俸額、加給數額、繳納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保險費用的基礎。

8. 法官之考察及進修

為使法官的學識能力與時俱進，規定法官於任職一定期間後得申請進修，汲取新知。

三、法官法為律定法官身分及權義之基本大法，亦為落實司法獨立、提升司法信力、維護民眾權益的重要法案，法官法草案，自司法院於 77 年開始研擬起迄今已有 20 餘年，即由立法院 88 年 12 月 1 日立法委員提案時起算，亦有 10 年之久，卻仍無法完成立法，對於司法改革之進程，實有莫大阻礙，相信此一情況應非關心司改之總統所樂見。我們衷心期盼總統先生能秉持關注司法改革，重視人民權益之一貫立場，促使早日完成法官法的立法，提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。